



前 言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自 1986 年成立以来，在工作中摸索出了一整套适应学生体育社团健康运作和发展的管理思路，并在此基础上基本构建起了交大学生体育社团健身网络。当前，为使我校体育社团发展更趋成熟并走向规范化，学生体育总会特听取了各社团的意见，并参照校社团联合会的相关制度，制定了此《学生体育社团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

《管理条例》的主要用途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可以让学生体育总会下属的各学生体育社团对管理制度有充分的了解，在工作中也能更好地贯彻执行，避免出现违规事件而影响社团正常运行。另一方面，我们把各体育社团在运作过程中需要学生体育总会提供服务的项目及学生体育总会需要社团填写的详细信息等制成了相关的表格，以便提高工作效率，在使学生体育总会更贴近下属各体育社团的同时，也让各体育社团更了解学生体育总会的工作模式。

《管理条例》中一系列规章制度的制定，其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更好的落实“三个服务”的宗旨，即“服务同学，服务学校，服务社会”。通过营造一个和谐有序的良好氛围，让所有交大学生体育社团得到最大的发展空间。

《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各学生体育社团应予以仔细阅读并严格执行《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各项规范，共同努力加快交大体育社团管理规范化进程，使各个学生体育社团协调健康发展，让交大学生体育事业迈上新的台阶。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
2003 年 9 月 1 日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
2003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上海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3)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章程.....	(8)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管理办法.....	(11)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成立报批办法.....	(16)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注销管理办法.....	(18)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及社团负责人信息登记制度.....	(20)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活动管理细则.....	(22)
上海交通大学体育社团成立申请表.....	(24)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发起人登记表.....	(25)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成立申请意见表.....	(26)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基本信息登记表.....	(27)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负责人登记表.....	(28)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活动申请表.....	(29)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场地使用申请表.....	(30)
附录.....	(31)



上海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高校学生社团的管理，推动社团的健康发展，繁荣校园文化，加强高校学生素质教育工作，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社团，是指上海高校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高校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共青团上海市委、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所属院校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高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

- (一)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 (二) 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服务和凝聚学生。
- (三) 发挥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的载体作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团组织生活。

第五条 高校学生社团受所属院校党委的领导，各高校团委受党委委托，在学校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的支持下，承担本校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高校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主要从高校第二课堂经费中统一划拨和管理。社团通过会费缴纳、接受奖励或赠与等其他形式获得的经费由社团自主管理，但其财务活动必须遵守所属院校的财务制度。

第七条 高校学生社团成立，应当经所属院校团委审查同意，报批党委批准，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报共青团上海市委、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高校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全日制高等院校中具有中国国籍、正式学籍的研究生、本专科学学生。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九条 高校学生社团登记时，均需按照学生社团的理论学习、学术科技、文化艺术、社会科学、志愿服务、体育健身等类别进行申请。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申请登记。

第十条 高校学生社团的登记管理机关为各高校团委，团委在必要情况下，委托学生会或其他学生管理机构进行社团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成立高校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 10 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社团活动所具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 有规范固定的活动场所。

(四) 有至少一名社团指导老师。

(五) 有规范的章程。

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

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第十二条 申请筹备成立高校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筹备申请书

(二) 章程草案

(三) 发起人和拟任命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学生证

(四) 指导老师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第十三条 高校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一) 名称、活动场所

(二) 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三) 学生社团类别

(四) 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五) 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六) 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七) 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八) 章程的修改程序

(九) 社团终止的程序

(十)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登记管理机构批准筹备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成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和组织社团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五条 从批准筹备之日起 60 日内，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其间具体的考察办法和细则由登记机关自行制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第十六条 以下情况不得批准社团成立：

(一) 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

(二) 校内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 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四) 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五) 批准成立期限届满，筹备社团的人数为超过 30 人的。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 (一) 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 (二) 对学生社团实施年度检查;
- (三) 对学生社团聘请校外专家担任顾问的申请进行审查批准;
- (四) 对学生社团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可侵犯、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财产,也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向登记管理部门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所在院校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学生社团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检查。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应当定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册,具体注册办法由各高校自行制定。学生社团不得克制公章。可以自备艺术图章和其他标志,但必须由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开展除内部活动以外的开放性活动,必须报登记机关批准。学生社团跨校进行交流活动,必须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并报相应机构批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可以创办内部刊物,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必须由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登记管理机关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社团刊物进行整改和停刊。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二)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
- (四) 修改社团章程
- (五)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 社团会员大会应当每学期召开一次,并将大会形成的决议报登记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社团执行机构是会员大会领导下的社团日常事务处理机构。执行机构由社团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正副会长,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本社团成员通过首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后产生。学生社团的正副会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 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 (二)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



责人；

- (三) 有一门以上主要课程不及格的；
- (四)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五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条 高校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和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三十一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



第四十三条 上海高校“明星社团”和“创明星社团”实行挂牌和淘汰制度。

第四十四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将设立上海高校社团活动奖励基金，每年对“明星社团”和“创明星社团”进行奖励。

第四十五条 上海高校明星社团和创明星社团的评选细则在《上海高校明星社团创建手册》中另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 各高校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对全校社团进行综合评估，选拔出校级“明星社团”和“创明星社团”，并对社团和负责人给予奖励。具体评估办法由登记管理部门依照《上海高校明星社团创建手册》自行规定。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记管理机关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 (一) 活动范围与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二) 不接受本条例规定、各高校登记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
- (三) 财务制度混乱
- (四) 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的
- (五) 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
- (六) 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记管理机关有权将其解散：

- (一) 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章程的
- (二) 社团执行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有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而未予有效制止的；
- (三) 背弃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 (四) 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的，进行整顿后仍未注册的；
- (五) 社团成员连续两个学期不足 30 人的；
- (六) 社团连续两学期未进行活动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同制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各高校学生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调整和确定本单位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本办法已明确规定的內容，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各高校学生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自行制定细则进行规定。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的工作，更好的体现其服务同学、服务学校、服务社会的宗旨，根据《上海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和《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特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是在上海交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上海交通大学体育系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共同领导下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的根本任务是：

- (一)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托学生社团这一载体，丰富学生生活，繁荣校园体育文化。
- (二) 协调和规范管理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的活动，促进其整体水平的提高。
- (三) 发挥学生社团群众性、参与性强的特点，增强大学生体质，把第二课堂建设成为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平台。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实行会员制，凡经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批准，在上海交通大学各校区开展体育文化活动的学生社团自动成为该会成员，享受有关权利，履行应尽义务。

第五条 上海交通大学的学生体育社团，是指由上海交通大学在籍学生自愿组成，在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的前提下，以成员的共同意愿为最终目的，按照其组织章程开展体育文化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六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的前提下，以成员的共同意愿为最终目的,按照其组织章程，在上海交通大学各校区，以相对独立的组织形象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文化活动。
- (二) 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各种扶助、支持。
- (三) 对于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通过其他方式参与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的管理工作。
- (五) 其他规定的权利。

第七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会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组织章程有序开展协会活动。
- (二) 在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开展活动。
- (三) 定期注册，接受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的统一管理。
- (四) 在享受权利的时候，不得侵害其他组织和个人的正当权益。



第八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文化社团的具体管理细则依据《上海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和《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另行制定。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监督管理

第九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代表大会。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代表大会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代表大会筹委会的提名，产生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主席团。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主席团是最高执行机构。

第十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大会议程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代表大会筹委会灵活掌握，但必须包含以下两个内容：

（一）前任主席团代表作述职报告。

（二）任命新一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主席团成员。

第十一条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召开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召开临时代表大会必须有超过 2/3 的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成员向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提交书面申请或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书面提出，经 2/3 成员通过方可召开。临时会议的议程可以与常规的代表大会的不同。

第十二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代表大会的代表原则上由会员社团的法定代表人担任，但事先必须经筹委会审查。

第十三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实施“干部回避制度”，其主要工作干部不得同时担任任何其他体育社团的主要管理工作，经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批准的情形例外。

第十四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坚持“效率优先”的人事原则，以服务成员作为工作的主线。

第十五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的常设执行机构为主席团。统筹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的管理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

第十七条 凡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会员制定各社团章程必须依照本章程，不得与本章程冲突。本章程已明确规定的內容，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各会员协会自行制定细则进行规定。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高校学生社团的管理，推动社团的健康发展，繁荣校园文化，加强高校学生素质教育工作，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是指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体育文化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以及所属院校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二)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服务和凝聚学生。

(三)发挥基层党团组织的作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党团组织生活。

第五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受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领导，在校团委、体育系的指导下，承担本校学生体育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的活动经费主要由校团委、体育系统一划拨和管理。社团通过会费缴纳、接受奖励或赠与等其他形式获得的经费由社团自主管理，但其财务活动必须遵守学校的财务制度。

第七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的成立，应当经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审查同意，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八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全日制高等院校中具有中国国籍、正式学籍的研究生、本科、专科学生。

第二章 学生体育社团的成立

第九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的登记管理机关为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在必要情况下，委托其他学生管理机构进行社团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第十条 成立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规范固定的活动场所；

(四)有至少一名社团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章程。

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

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发起人应当向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筹备申请书；



- (二)章程草案;
- (三)发起人和拟任命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四)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第十二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名称、活动场所;
- (二)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 (三)学生社团类别;
- (四)社团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五)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 (六)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 (七)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八)章程的修改程序;
- (九)社团终止的程序;
- (十)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学生体育总会应当自收到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 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体育社团, 应当自学生体育总会批准筹备成立之日起 30 天内召开会员大会, 通过章程, 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以该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和组织社团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四条 从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天内, 体育总会应当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其间具体的考察办法和细则由体育总会制定。批准成立的学生体育社团应当以公告或其它方式宣布成立。

第十五条 以下情况不得批准社团成立:

- (一)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 (二)校内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 没有必要成立的;
- (三)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 (四)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五)批准成立期限届满, 筹备社团的人数未超过 30 人的。

第三章 学生体育社团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体育总会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 (一)负责学生体育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 (二)对学生体育社团实施年度检查;
- (三)对学生体育社团聘请校外专家担任顾问的申请进行审查批准;
- (四)对学生体育社团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体育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 任何人不可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财产, 也不得在社团会员中分配。

学生体育社团接受捐赠、资助, 必须向体育总会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 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

第十八条 学生体育社团必须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接受学生体育总会的监督。学生体育社团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 学生体育总会应当对其进行财务检查。



第十九条 学生体育社团应当定期向学生体育总会申请注册，具体注册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自行制定。学生体育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可以自备艺术图章和其它标志，但须由学生体育总会批准。

第二十条 学生体育社团开展除内部活动以外的开放性活动，必须报学生体育总会批准。学生社团跨校进行交流活动，必须经学生体育总会审核并报相应机构批准。

第二十一条 学生体育社团可以创办内部刊物，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它相关规定。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必须由学生体育总会审查通过。学生体育总会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社团刊物进行整改和停刊。

第四章 学生体育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生体育社团会员大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是学生体育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二)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
- (四) 修改社团章程；
- (五)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第二十四条 社团会员大会应当每学期召开一次大会，并将大会形成的决议报学生体育总会批准和备案。

第二十五条 会员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社团执行机构是会员大会领导下的社团日常事务处理机构。执行机构由社团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正副会长。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本社团会员通过首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经学生体育总会审查后产生。学生社团的正副会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 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 (二)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 (三) 有一门以上主要课程不及格的；
- (四)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五章 学生体育社团会员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九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会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三十条 社团会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成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执行机构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成员利益的，社团会员有权向学生体育总会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会员应当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

第三十三条 社团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三十四条 社团会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并有权向社团建设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六章 学生体育社团的变更和注销

第三十五条 学生体育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在 7 天内向学生体育总会申请变更登记。学生体育社团修改章程，应当在 7 天内报学生体育总会核准。

第三十六条 学生体育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二) 分立、合并的；
- (三) 社团被责令关闭或解散的；
-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三十七条 学生体育社团提出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由社团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学生体育总会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书。清算期间，学生体育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生体育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向学生体育总会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学生体育社团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各社团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学生体育社团的变更和注销，应当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七章 学生体育社团的奖惩制度

第四十一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应当对全体体育社团进行综合评估，选拔出校级“明星社团”和“创明星社团”候选社团，并对社团和负责人给予奖励。

第四十二条 学生体育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体育总会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 (一) 活动范围与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二) 不接受本办法规定及学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
- (三) 财务制度混乱；
- (四) 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的；
- (五) 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
- (六) 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学生体育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体育总会有权将其解散。



-
- (一) 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 (二) 社团执行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有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而未予有效制止的；
 - (三) 背弃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 (四) 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进行整顿后仍未注册的；
 - (五) 社团连续两学期未进行活动的。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成立报批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的成立程序, 促进学生体育社团量的提高和质的飞跃,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管理办法》之规定, 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是指,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由具有上海交通大学正式学籍的学生, 并以共同意愿为出发点, 按照其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的学生体育组织。

第三条 成立社团必须依照本办法制定社团章程。社团章程对社团、社团发起人或管理人、社团成员具有约束力。社团的活动范围由社团章程规定, 并依法登记。社团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第四条 学生体育社团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不少于五名的发起人;
- (二) 有社团的名称;
- (三) 有社团的章程;
- (四) 有明确的活动场所和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五条 学生体育社团的发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上海交通大学正式学籍;
- (二) 无犯罪记录, 无校纪处分记录。

第六条 学生体育社团名称有以下情形者不予批准:

- (一) 以发起人的姓名或姓名缩写命名的;
- (二) 与现有学生体育社团名称重复或接近并足以导致第三人混同的;
- (三) 容易引起民族纠纷或民族矛盾的;
- (四) 不利于祖国统一的;
- (五) 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的;
- (六) 其他不适合作为名称的情形。

第七条 学生体育社团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 (一) 社团的名称;
- (二) 社团的活动范围;
- (三) 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四) 社团的财务管理制度;
- (五) 社团的组织机构及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六) 社团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七) 社团发起人或社团成员集体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社团发起人应当在社团章程上签名、盖章以示认可。

第八条 社团发起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一) 社团成立报批报告;
- (二) 社团活动经费来源;
- (三) 社团成立后第一个学期的活动计划;
- (四) 社团发展的远景规划;
- (五) 社团发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补充性材料。

第九条 社团发起人应当先向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提交完备材料。



第十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在收到发起人全部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材料的预审工作，可以视情况要求社团发起人及时提交补充性材料。

第十一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完成预审后，认为可以成立的，向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提交审核材料备案。

第十二条 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核准社团的名称，作为社团发起人在社团筹备期间活动的依据。

第十三条 社团发起人在接到核准之社团名称一个工作日后，可以开展包括招新在内的筹备工作。筹备工作必须在核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招新需要向社团会员收取会费的，必须事先报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备案。

第十四条 社团发起人在筹备工作结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向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提交筹备报告。筹备报告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一) 社团现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详细联系方式；
- (二) 社团的组织构架；
- (三) 社团现时财务负责人的姓名、详细联系方式；
- (四) 社团现时财务状况和财政预算；
- (五) 社团现时会员的信息；
- (六) 社团发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补充性材料。

第十五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在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在综合考察社团招新等筹备工作的基础上，正式核准该社团成立，并上报备案。

第十六条 社团法定代表人在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完成第一次登记注册，正式获得社团的管理资格。登记之日即为社团的成立之日。

第十七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在社团成立 10 个工作日内，以合适的形式发出社团成立公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生效，此前相关规定自动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不具备溯及力。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注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的成立程序，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管理办法》之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以下情形：

(一)处于筹备期的学生体育社团没有完成预定的筹备工作，经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核准同意解散的；

(二)学生体育社团章程规定的运营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需要解散的；

(三)学生体育社团资不抵债，需要采取清算措施，经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核准同意解散的；

(四)学生体育社团从事于身份不符的活动，违反宪法和法律的，经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核准同意解散的。

第三条 学生体育社团依照第二条之规定进入清算程序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同社团成员代表、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于清算对象实施财产、证据保全并进行清算。

第四条 清算组成员在不影响清算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第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接受当事人的赠与，不得侵占社团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社团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对于社团的清算具体事宜必须严格保密，由于故意或过失给清算工作带来干扰的，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必要的处理。

第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社团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社团利益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社团未了结的事务；

(四)清理债权、债务；

(五)处理社团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代表社团处理其他遗留问题。

第七条 社团利益权人包括：

(一)社团会员；

(二)社团的债务人；

(三)社团的债权人。

第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社团利益权人，并以合适的方式发出公告。社团利益权人资格原则上依据社团现有书面材料予以确认。

第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社团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社团财产能够清偿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清偿债务。社团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平均分配给社团会员。

第十条 依照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进入清算程序的学生体育社团，不适用第七条之规定。此类社团在筹备期收取会费的，会费必须全额退还社团会员，但是不



支付期间发生的利息；筹备期社团发生经济收益的，全体社团会员为唯一受益人。此类社团在筹备期间发生的债务，由社团发起人承担。

第十一条 清算期间，社团不得开展新的活动、不得转移财产。

第十二条 社团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社团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社团登记，公告社团终止。

第十三条 社团登记机关在注销社团三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注销事宜以书面形式报上级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生效，此前相应规定自动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不具备溯及力。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 及社团负责人信息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及社团负责人的信息登记与管理，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管理办法》和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社团须按本制度的规定来登记和规范社团信息及社团负责人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登记，是指正式注册成立的学生体育社团及其负责人信息的确认与更新。

第二章 社团信息登记

第四条 社团信息主要包括社团的名称、联系方式、经费来源、成员数目、社团性质等方面。

第五条 信息的确认：社团应在每学期校历第一周到学生体育总会进行学期注册。注册的同时，须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基本信息登记表》，已备学生体育总会核查、存档。经由学生体育总会确认更新信息有效后，方可确认注册。

第六条 信息的变更：在学期中，社团的基本信息如有变更，社团须尽快到学生体育总会完成信息的变更登记。

第七条 由于社团的组织调整而出现的社团信息变更，须依照组织调整中所制定的有效的相关规定完成，且必须经由学生体育总会批准。

第三章 社团负责人信息登记

第八条 社团负责人分为社团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两类。社团法定代表人，即为该社团的第一负责人。其主要负责社团的整体组织和统筹管理；对外代表本社团进行工作，承当法律责任。社团其他负责人，主要协助法定代表人完成社团工作。通过彼此的分工与合作来推动社团的发展。

第九条 社团每学期在进行注册前，应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负责人登记表》，经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对负责人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社团登记。

第十条 社团负责人更换时，应及时到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办理信息有效使用的终止手续。社团的法定代表人更换时，须有前后两届的法定代表人到学生体育总会进行更换登记。其他负责人的更换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为完成即可。

第十一条 社团负责人的信息出现变更，应及时到学生体育总会办理变更登记，以保证工作的连续、有序进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生效，此前相应规定自动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不具备溯及力。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活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的活动，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管理办法》和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的活动形式包括：

- (一) 社团的常规活动；
- (二) 社团自己组织进行的非常规活动(指大、中型的活动)；
- (三) 社团间合作共同组织的活动；
- (四) 有校外团体参与的活动；
- (五) 由学生体育总会牵头组织的活动。

第二章 活动管理

第三条 参加社团活动与否原则上由社团会员自主决定。

第四条 学生体育社团开展常规活动，按照社团的意愿自主进行。

第五条 学生体育社团开展除内部活动以外的开放性活动，必须报学生体育总会批准。学生体育社团跨校进行交流活动，必须经学生体育总会审核并报校团委批准。

第六条 由学生体育总会牵头的活动，学生体育社团应积极配合，不得无故拒绝参加。

第三章 活动考核

第七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组织对社团活动进行考核。

第八条 社团活动考核的方式可以是：(1) 现场参与、实地了解；(2) 接受投诉、多方调研。

第九条 社团组织大、中型活动，须向学生体育总会递交活动的策划和活动后的书面总结报告。每学期期末，社团须形成完整的文字活动总结，作为活动考核的一个重要依据。

第十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受理社团会员的投诉。有关投诉的各种信息将严格保密。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将依据投诉及时展开调查。

第十一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将不定期对于社团加以考核，并及时发布公告。对于活动组织有序、收效良好的社团，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在评选优秀社团时予以优先推荐；对于组织混乱的社团，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将取消其评优资格，并加以整顿。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体育社团成立申请表

预注中文名称					
预注英文名称					
社团性质					
活动范围					
社团发起人基本信息					
姓 名	班 级	寝 室	电 话	电子邮件	其他联系方式
社团指导老师（或顾问）基本信息					
姓 名	工作单位	电 话	电子邮件	其他联系方式	
申请材料清单					
编 号	材料名称	页数	补充说明		
01					
02					
03					
04					
05					
06					
07					
（“申请材料清单”空白处请划线作废）					
备 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发起人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贯		民族		现任职务	
班级		寝室		电子邮件	
联系方式					
发起社团					
个人简历（可另附材料）					
奖惩情况（可另附材料）					
备 注					
所在院系意见	负责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成立申请意见表

社团名称	
申请时间	
社团简介	
学生体育总会一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年 月 日 </div>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基本信息登记表

中文全称					
英文全称					
网站地址					
电子邮箱					
社团性质		所在校区			
成立时间		当前会员数			
经费来源					
社团简介					
部门设置	部门名称	简介		负责人姓名	
奖惩情况					
社团指导老师（或顾问）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联系方式
社团联系人					
事项	姓名	电话	寝室	电子邮件	其他联系方式
组织活动					
财务管理					
对外联络					
备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负责人登记表

社团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班级		寝室		电子邮件	
联系方式	电 话				
	其 他				
个人简历					
其他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班级		寝室		电子邮件	
联系方式	电 话				
	其 他				
备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班级		寝室		电子邮件	
联系方式	电 话				
	其 他				
备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班级		寝室		电子邮件	
联系方式	电 话				
	其 他				
备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社团活动申请表

社团名称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另附详细策划书）	
备 注	（在此注明合办活动的校内外团体）
<p>学生体育总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场地使用申请表

社团名称			
活动日期		活动时间	
需借场地			
场地要求			
活动简介			
<p>学生体育总会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 章 年 月 日 </div>			
<p>校团委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 章 年 月 日 </div>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上海交通大学

学生体育总会下属部门及各单项协会



办公室，竞赛部，裁判部，外联部，宣传部，网络信息部，女生部
 足球协会，篮球协会，排球协会，乒乓球协会，羽毛球协会，网球协会，手球协会，台球协会，球迷协会，棒球协会，跆拳道协会，空手道协会，武术协会，散打协会，太极协会，游泳协会，健美协会，健美操协会，体育舞蹈协会，街舞协会，风云棋牌社，象棋协会，国际象棋协会，围棋协会，四国天下协会，将棋协会，桥牌协会，轮滑协会，野外生存协会，无线电测向协会，Skating 协会。

足球协会简介



上海交通大学足球联合会（简称足协），是学生体育总会下属的一个专管足球的机构。每年负责策划和组织“希望杯”、“新生杯”等传统赛事，成立于1980年11月。足协设立竞赛部，裁判部，宣传部，新闻部，球迷部等几个部门。竞赛部负责组织比赛工作。主要是设计赛程、组织报名、准备场地、安排工作人员、维持赛场秩序、处理各种事件等等。裁判部为各项比赛提供裁判。为比赛顺利进行提供有利的保障。并且根据各院系间的比赛计算各自的积分，并定期公布院系排名。宣传部主要负责比赛的宣传工作。主要以海报形式。并负责在交大的BBS上发表



赛事通知等关于比赛的事宜。新闻部负责对比赛作总结并向学校各报刊供稿。球迷部主要任务是如何做好球迷的组织工作，。现阶段主要和“小林 HOUSE”球迷会联合，作为上海中远队球迷会的一部分。以后还将发展组织一些球迷论坛等。

篮球协会简介



育文化建设添砖加瓦！

上海交通大学篮球协会于 1981 年成立至今，多次承办了学校内各种大型篮球比赛，取得了辉煌的成果，同时也赢得了学校领导、老师和广大同学的一致认可，现上海东方队主教练李秋萍担任协会的名誉顾问。目前，篮球协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组织体系，内设比赛策划部、竞赛部、裁判部、宣传部、外联部、网络部和女子部 7 个部门。各部门分工协作，同心协力为交大的校园体

排球协会简介



上海交通大学排球协会是交通大学学联社团中心旗下的学生社团之一，由体育总会协调，管理；社团主要在闵行校区开展活动，进行日常运作。

交大排协成立于 1981 年 3 月，其前身是一群热爱排球活动的同学自发组织起来的社团，自社团成立起就开始筹划组织一些校园排球赛事，如此算来也有二十多年多历史了。排协成立了组织赛事，处理日常事务及宣传部门，并开始招收会员。目前共有会员 40 余名，协会干部 7 名，主要是热爱排球并具有一定技术的同学，另外交大昂立排球队全体队员是本协会的荣誉技术顾问，并在协会组织的各项赛事中担任裁判。目前排协亦形成了一系列特色活动：所有会员享有每周 1—2 次活动的权利。每次活动由专人负责，在体育馆进行各项战术训练。为了推动排球运动的普及，协会举办了一系列赛事，有些比赛现已成了传统赛事，主要有：“新生杯”排球赛，“体总杯”男/女排球赛，2000 年男女混合制排球赛等。另外，排协还会不定期的邀请徐家汇校区的球友到闵行参加友谊交流赛，在促进校区间关系的同时，为广大排球爱好者提供更多的机会与空间。

排协成立以来一直本着以广大同学为主，大力推动排球运动的发展普及的宗旨，通过组织比赛，定期举行活动等一系列方法，努力促进排球运动在同学心



中的知名度，丰富校园生活。为此我们将更加努力，使排球活动深入到同学们的生活中，让体育馆内那声声有力的扣球声传遍校园。

乒乓球协会简介



“交大乒协”是在上海交大这个乒乓氛围及其浓厚的环境下逐渐成长起来的一个有组织有实力的体育协会，最早于 1992 年由一群乒乓球爱好者自发组织形成，现已走过了 11 个年头。在历届会长和干事们的努力下，发展成为交大会员最多，影响最广的体育协会。在交大体总和团委的关怀下，协会逐步成熟完善，并为繁荣交大社团活动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以球健身，以球会友”是乒协一贯的宗旨，从中可以看出协会本着为乒乓球爱好者服务的热情，积极开展各项丰富大学生生活的各项活动和赛事。乒协在每周一、二、三晚组织最基本会员日常活动，并有教练指导，提高了会员打球学球的热情和自身水平，收到同学们的热烈欢迎、拥护和支持。同时，开展影响广泛的各项重大传统乒乓球赛事，如“新生杯”，“体总杯”，“乒协杯”等。期间还组织干事培训，裁判培训等活动，加强乒协间的凝聚力，做好乒协的交接工作。同时还做好乒协的特色工作，如请交大专业队出席参加精彩的高水平表演赛，挑出乒乓精英组成会队参加激烈的校际联赛等等。另外，乒协积极参与社会工作，与小区结对子，慰问孤寡老人，搞好党组织建设，鼓励干事参加党校培训，积极入党。

空手道协会简介



空手道，又称为唐手道，乃是源于中国盛唐时代的古武术。

后来经琉球传入日本，经过岁月的磨练，终于形成了现在的空手道体系。空手道分为许多流派，在全世界有分为国际空手道联盟和世界空手道联盟。我们所采用的是国际空联的极真空手道，极真不同于其他流派，它是一个全接触的真正武术。

协会成立于 1999 年，协会活动特色：交大空协是交大最有活力的社团，协会多次赢得校际联赛冠军称号。协会特聘上海拳力会的黑带专职教练系统培训！！每学期进行一次正规考核，并且颁发正式的级别证书。

将棋协会简介



上海交大将协会是于 2002 年 12 月成立的. 现有社员共 125 人。由上海一流将棋选手担任负责人。旨在推动将棋这新兴棋类活动在上海特别是高校的推广与普及。传授将棋的基本走法与布局, 并积极参与上海市的将棋活动之中。现已有多名同学参加了上海市的比赛取得理想的成绩, 并被授予级别证书。

147 台球协会简介

上海交通大学 147 台球协会, 成立于 2003 年 5 月。协会宗旨: 为所有交大的台球爱好者提供一个互动交流的平台, 丰富校园休闲体育文化, 推广台球知识, 促进台球运动在学校的蓬勃发展
组织结构: 组织部统筹安排社团的各项活动, 把握协会发展方向; 宣传部负责社团的招新以及社团其他活动的宣传工作; 外联部负责和兄弟院校台球协会联谊以及与台球厅, 台球运动器材厂商的联系工作; 财务部负责社团各项收支的管理, 保证财务工作的透明度; 内务部负责内部勤杂工作; 会员享受每半月一次的会内比赛及和兄弟院校台球协会的友谊赛资格, 并可得到经典比赛 VCD, 可经常参加交流, 得到专业高手的指导, 定期举办台球知识讲座。协会每半月举行一次会员间的活动, 和一次互动交流讲座, 内容可以是起观看经典比赛及技术讲解等等, 一个学期举行一次和兄弟院校台球协会之间的友谊赛

无线电测向协会简介



上海交大无线电测向协会致力于培养追求卓越的人生价值理念, 通过愉快而又刺激的活动、训练和比赛, 将科技与体育、智慧与素养完美结合起来, 在协会会员们共同打造团队精神的同时, 活出生命的意义, 体验登顶的愉悦, 感悟竞争的真谛! 无线电测向活动集现代科技与竞技体育于一体, 包括无线电测向、无线电竞技、测向仪装机等, 协会经常组织集训和参加比赛。交大代表队所向披靡, 每每出征都勇夺桂冠。



跆拳道协会



上海交通大学跆拳道协会成立于1996年4月，至今已有7年历史，已拥有会员累计千余人，是交大历史最久、规模最大的社团之一，目前下设南洋模范中学和上海中学两个分会。协会历年以来以骄人的成绩和优秀的表现深受学校各界好评，曾荣获“上海交通大学明星社团”及“上海交通大学十佳社团”的称号。

桥牌协会简介

上海交通大学桥牌协会是由学生自发组成的桥牌爱好者组织，一方面在校内开展桥牌活动，普及桥牌运动；一方面在社团内选拔优秀队员，组成上海交通大学桥牌队，对外代表交大参加各类比赛。

野外生存协会简介



上海交通大学野外生存协会是以亲近自然、全面发展为宗旨的体育社团。

本社团会员来自学校各个院系，涵盖了本科一年级到研究生，具有很大的影响力。

协会定期进行训练，不仅是体能素质训练，还有心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协会不定期进行理论培训并组织实践活动；协

会的交流形式多样，宣传策划精细。

本协会为校园带入了全新观念，为学生提供了野外技能培训基地，使其获得真正亲近自然的机会和基本技能。



羽毛球协会简介



“上海交通大学羽毛球协会”简称“羽协”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协会的宗旨是提高交大羽毛球整体水平，深入发展交大羽毛球运动，促进交大羽毛球爱好者之间的交流，为交大羽毛球事业做出贡献。活动是协会的生命，羽协将会员的利益放在首位，积极组织活动，每周 9 小时开放场地给予会员充分的锻炼时间，提高会员的羽毛球竞技水平。在组织平时常规活动的同时，协会不忘定时举办新生杯、羽协杯、真羽杯等校内校外的羽毛球比赛，以增进羽毛球爱好者之间的交流。羽协工作得到了体育系和体育总会的大力支持，邀请到体育系刘梅香老师作为指导老师。在羽协组织成员的齐心努力下，羽协已获得老师和同学的一致好评，因此几度受到学校表彰：97—98 年度和 98—99 年度被评为“最佳社团”；98—99 年度与跆拳道协会一起获得“最佳合作奖”；2000 年又获“创明星社团”称号。我们的目标是服务于会员，力创最佳。

上海交通大学轮滑社团简介



轮滑协会成立于 2003 年，协会现已共设 4 个部门，包括财务，宣传，技术训练，组织几大方面，社员 70 多人，还包括有为数不少的研究生社员，使社团活动面向更多人。



舞蹈协会简介



上海交通大学体育舞蹈协会自创社以来一直是一个充满活力与阳光的社团。协会成立于 2001 年

我们舞蹈协会包括的舞蹈种类众多，以时下流行的 Hip-Hop 为主，另有拉丁健美操、爵士、有氧搏击……在我们协会中有学校表演操队的主力精英，有在全校范围内都小有名气的“舞林高手”，更多的是一群热爱舞蹈的热血少年，活力女孩。

学校内的许多演出都有舞蹈协会的身影，从每年的大一新生迎新晚会，到各个大小活动，如校园歌手大赛、校园风采大赛、……每一次，我们舞协的成员都以我们活泼健康的舞蹈为全校师生带来欢乐。如果你是舞蹈协会的会员，你也同样拥有这样的机会，让你在舞台上尽情展现你的风采与魅力。

上海交通大学游泳协会简介



上海交通大学游泳协会始创于 1998 年 9 月，是一个专门以教授游泳技巧，组织各类游泳活动及相关活动的体育协会。游泳协会本着以水会友的协会宗旨服务于广大同学，自创会以来，受到了同学们的普遍好评及踊跃参与。现已注册会员已达逾 700 人。2000 年 6 月在交通大学闵行校区游泳池举行了第一届“阳光杯”交通大学学生游泳比赛。

上海交大棒垒球协会简介



中文全称：上海交通大学棒垒球协会

英文名称：ShanghaiJiaotongUniversity Baseball Association

简介：

上海交通大学棒垒球协会成立于 1994 年，现有社员 4



2名，包括女生7名。

协会之宗旨在于推广棒球运动及棒球精神。每学期协会招纳有兴趣的同学加入协会，并在固定时间进行正规的棒球技战术训练和规则学习，从而使同学们能够全面的接触、了解并加入到棒球运动中。

协会每年都是从会员中选拔18名同学，组队代表本校参加上海市大学生棒球联赛。

交大棒球历史可以追溯到1912年。由于受到大环境的影响，目前我国的棒球运动尚在起步阶段，上海高校棒球总体水平不高。但近年来，上海市棒球界加强了和高校爱好者的联系，上海市棒球队也定期与高校同学进行交流和指导。2002年，中国棒球联赛启动。

围棋协会简介

围棋是我国的一种悠久的体育运动。参与范围广，深受广大群众的喜爱。在我们学校，同学们对它也有着浓厚的兴趣，同时，也藏龙卧虎着众多围棋高手。作为一个为推广围棋影响，为高手们展现自己提供机会的社团组织，我们围棋协会成立于1984年。每年都有新鲜的血液注入到我们的当中来，壮大了我们的队伍，同时，我们也培养出一批围棋的爱好者，为围棋在我校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网球协会简介



网球协会成立于1994年，我校已经拥有众多高手。我们网协就是网球精英汇聚的地方。大家相互切磋，共同提高，也肩负着为校争光的使命。同时，我们也培养出一批新的网球爱好者，壮大了我们的队伍，为网球在我校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散手协会简介



散手是一种激烈的对抗性极强的体育运动。它强健我们的体魄，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新世纪青年做出贡献。我们的许多会员都受益颇多，不仅身体好了，也为更好的学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散手之所以受大家欢迎，还在于它的强对抗性。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当今社会，具有竞争意识以及对抗能力，当然是必不可少的。为成为出类拔萃的精英打下坚实的基础。



太极协会简介



太极协成立于 1996 年，是一个面向全校的活动团体，由代表交大参加了首届上海市大学生武术操比的队员和一些对太极有着浓厚兴趣的同学组成的学习太极的专门组织。

本协会的宗旨是弘扬民族文化，促进太极运动；丰富校园生活，增强学生体质。

本协会的活动范围为：一，定期组织会员开展与太极有关的练习，如太极拳和太极剑，相互切磋，共同进步。目前我们在每周一，周三和周五早晨组织练习二十四式太极拳。二，邀请专业的太极教师作定期指导。为了更好的规范会员的动作，我们聘请学校体育系太极班的老师为我们的指导教师。三，与市里其他太极协会联系，组织会员观看或参加有关比赛。太极拳经过一百多年历史的考验，她的保健强身功能已得到广泛的认同，并被迅速推广，她大概是中国最受欢迎的健身运动之一。也是熠熠生辉的中华传统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现在我们所学的太极拳已经过改变整理，削弱了技击意义，却加强了健身，防病，抗衰的功能。

协会将严格按照学校对学生社团的要求进行组织与活动，本着丰富课外生活，增强学生体质的初衷，坚持务实创新的作风，力争为宏扬与传播太极——这一灿烂的中华文化做出自己最大的贡献。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年轻的太极协会一定能迎来她辉煌灿烂的明天！

四国天下协会简介

四国天下协会立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为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总会下属体育类协会。四国天下旨在以棋会友，互相切磋，共同提高四国军棋战术水平；面向交大所有热爱四国军棋和对四国军棋有兴趣的学生，组织以四国军棋为核心的对战、观摩和比赛等各项活动。

我校活跃的体育气氛和四国军棋自身雄厚的群众基础无疑是本社团存在和发展的最大动因，谋求宽松自由的活动环境和探索社团建设可能方式更是四国天下学生社团成立的深层次考虑。